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明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樂活醫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
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
新臺幣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
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1
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
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復調解之
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
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
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
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因財
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
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20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
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
條所生爭議，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其支付命令之
聲請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
請，惟未據繳納足額訴訟費用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8

01 6,884元，核屬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
02 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
03 元後，尚應補繳聲請費5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04 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
05 請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陳珮勻